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四人，实到四人。会议由曹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2.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- 1)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- 2) 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5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；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3.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情况、发展前景及资金规划等需要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4.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开展衍生品交易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 2025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曹丰、洪源、蒋良兴、黄斯颖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